# 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理工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

103.06.17生醫理工學院102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.10.03 103學年度第1次校臨時教評會審查通過
109.10.23生醫理工學院109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修訂
110.01.08生醫理工學院109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.03.16 109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審查通過
111.11.18生醫理工學院111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修訂
112.01.06生醫理工學院111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112.03.21 111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審查通過
112.04.25 111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逕為修訂報告

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理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昇本院專任(案)教師榮譽，增進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水準，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鑑準則)相關規定,訂定本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本院專任(案)教師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均應於到校服務滿四年後接受第一次評鑑，其後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。教師應接受評鑑年資計算至應評鑑當年7月底止。

第三條 教師評鑑之時程，免辦評鑑之資格，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。

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初評與複評，分別由系所及院教評會辦理。

第五條 初評之評審辦法及通過標準，由各系所自訂。

第六條 複評之審議採計點制，母法中規定免受評鑑及休假時期，即不計入。

一、教學：原則上每授課一門得一點(參考教學評量結果，由系所認定是否得以計入點數，開授大班學期科目折合之採計點數，依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規定」第九條之加計比例辦理)，無每週固定時間上課之專題或專題研究不計，指導碩(博)士生畢業，每名得一(二)點。

二、研究：

1. 論文發表:近四年期間至少需得三點（教學型專案教師至少一點）：每出版一篇SCIE(SCI)、SSCI、TSSCI或EI期刊論文得一點，若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則得二點。惟期刊無法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衡量其貢獻度，則以其提出佐證文件為評估標準。

2. 專利：每獲一件專利成就得一點。
3. 研究計畫：
   (1) 主持一件國科會或其他政府研究計畫案得一點（含整合型計畫中之子計畫主持人），主持一件研發處立案的研究或教學改進計畫(金額15萬元(含)以上)得一點。

(2) (國內外)工業界之產學合作計畫(含整合型計畫中之子計畫主持人)總金額100萬元以下得一點，總金額100萬元(含)以上得二點。技轉(含共同發明人) 金額50萬元以下得一點，金額50萬元(含)以上得二點。

(3) 建教合作：每年主持建教合作計畫案（含整合型計畫中之子計畫主持人），一件得一點。

三、服務**與輔導**：擔任行政主管得減授課時數者，每學期得一點。擔任院、校各委員會委員或系所委員會召集人，每學年得一點。**擔任導師，一學年得一點。**

評量期間，平均每年得7.0點以上**且符合前項各款基本門檻**，即通過院之複評。未達7.0點者**或未符合前項各款基本門檻者**，由院教評會逐案審議，並經不計名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為通過，審議期間得邀請當事人說明。

第七條 評鑑之實施，系所之初評，應於評鑑當年九月底前完成，**評鑑**教師需填寫「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理工學院教師評鑑表」，計算點數，由各系所收集驗證後，交院教評會審議。院教評會應於十月底前完成評鑑，將結果送校教評會備查。

第八條 評鑑未通過者，除依校評鑑準則處理外，本院及相關系所教評會應具體建議輔導措施，交由院長及系所主管執行；如申請再評鑑時，先經由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再送院教評會以不計算點數逐案審議，並經不計名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通過。

第九條 本施行細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辦理。

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由院教評會訂定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